

## 八、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

發展金融中心之主要目的係發展台灣成為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東亞地區從事跨國金融業務之據點，以掌握亞太地區金融新情勢，建設高效率、具規模之國際金融部門；同時，可延伸我國對外經貿之觸角，擴大發展營運中心之利基。此外，並可加速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以滿足廠商跨國金融服務之需求。

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一月五日核定「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由本行統籌推動。本行乃於內部成立「推動發展金融中心工作小組」，全力進行該項任務，並經常邀集財政部、經建會、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舉行「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進行意見溝通，並追蹤進度，以解決相關議題。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第二階段之推動工作於本年底告一段落。本年十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經建會草擬「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結合八十四年以來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所達成的製造、海運、空運、金融、電信、媒體等六大中心功能及成果，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據點。

發展「金融中心計畫」自實施以來，主要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如下：

### (一)改善金融基礎設施

- 1.除循序放寬資金進出的限制外，本國自然人申請以其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匯回資金兌換為新台幣時，有關資金用途之限制規定亦已取消。
- 2.建立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稅法：已免徵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拆款等之營業稅。金融業之營業稅率由5%調降為2%；本年十月行政院宣布金融業營業稅率將由2%改為免稅。研擬取消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 3.推動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已完成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十一家金融機構民營化，並已訂定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之時間表。
- 4.建立信用評等制度：與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合資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已正式營業。截至本年底止，接受該公司信用評等的企業和金融機構計107家。此外，銀行及票券公司擔任本票保證人，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均應取得信用評等。

5.加強金融監督管理：繼續強化金融機構之內部控管、改進金融檢查制度與金融監理制度、健全基層金融管理以及督促並協助金融機構提昇其資產品質，相關內容包括：

- (1)敦促金融機構覈實提列呆帳準備。
- (2)降低存款準備率，強化金融機構打銷呆帳能力。
- (3)研擬修正「所得稅法」，將金融業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 1% 提高為 2%。
- (4)推動建置「全國金融、證券、保險授信資料總歸戶制度」。

6.加強培育金融人才：繼續推動「跨世紀金融人才培訓計畫」，每年選派優秀金融人才集體赴國外受訓。此外，台灣金融研訓院亦繼續舉辦國際金融、外匯交易、國際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研習班，本年計開設 33 班次，參加人數達 1,081 人。

7.改善硬體設施：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已於八十七年一月動土，預定九十一年興建完成啟用。

## (二)發展外匯市場、境外金融市場

- 1.取消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之規定。
- 2.彈性管理指定銀行外匯買賣超部位。
- 3.全面開放辦理遠期外匯交易項目。
- 4.成立「外匯市場發展委員會」，負責訂定交易準則、協助培訓人才、協調紛爭

及作為主管機關與業者間之溝通橋樑。

5.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營業項目及市場參與者，促進境外金融市場發展。

## (三)發展貨幣市場

- 1.開放新票券商設立、開放銀行全面辦理票券業務。
- 2.開放票券發行融資工具(NIF)、新台幣遠期利率協議、新台幣利率交換及新台幣利率選擇權等新種金融商品。
- 3.建立新台幣拆款市場雙向報價制度。
- 4.修正「票券商管理辦法」，並研擬制定「票券金融管理法」，有效管理貨幣市場。

## (四)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1.開放指定銀行辦理「新台幣匯率選擇權」等二十二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 2.開放指定銀行得以報備方式開辦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 3.「台灣期貨交易所」於八十七年七月正式運作，已陸續推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等期貨合約。證期會仍將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規劃開發股價指數選擇權及短期利率期貨等新種商品，並將視相關系統之配合及市場需求，適時上市交易。

## (五)發展保險市場

- 1.放寬外國保險業設立營業據點之條件限制及申請設立分公司之時間限制，加強引進合格之外國保險業。
- 2.加強保險業資金運用，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為保險業提供服務之相關事業，及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之項目、條件及投資總額比例限制，開放保險業參加金融機構之聯貸業務，並得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之控制公司、養老育幼醫療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
- 3.保險費率自由化、彈性化：在人壽保險方面，民國八十五年開放團體人壽保險費率自由化、八十六年增訂傳統型年金保險費率、八十七年放寬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調降之空間。在產物保險方面，現階段除漁船保險、火險、車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行規章費率（使用同業統一費率結構）之外，其餘險種由各產險公司依實際承保理賠經驗及經營效率自行訂定費率結構。
- 4.保險商品多樣化：將保險商品審核改為「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等三類，以期加速保險商品的審查制度，並利保險新種商品的推出。申請開辦新保險商品，採備查制（例如：生存險、死亡險、傷害保險）者，應於簽單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財政部備查；採核備制（例如：生死合險、附加條款及

傳統型之年金保險）者，財政部如有異議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採核准制者（例如：個人財產保險），財政部應於九十個工作日內核復意見。

## (六)發展資本市場

- 1.取消全體外資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比例限制。調高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股市額度為 20 億美元。
- 2.修正「銀行法」，准許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
- 3.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發行債券、外國企業股票來台上市，及允許本國企業股票在海外市場上市。自八十四年金融中心計畫開始實施以來，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北歐投資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在台發行新台幣債券計 1,131 億元。
- 4.由財政部和本行共同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學者、業者等組成「發展債券市場推動小組」，推動債券市場之發展，提升我國債券殖利率曲線之指標性。

## (七)發展金融資產管理業務

- 1.本年七月制定「信託業法」，推動信託業務發展，及修正「證券交易法」，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

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促進金融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 2.推動部分退休基金等由民間專業資產經理公司經理其投資操作管理。在勞工退休基金方面，由於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其中未包括證券投資顧問業及證券投資信託業；為推動本項工作，勞委會已擬妥「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俟立法完成後，即可據以訂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則已訂妥相關委託經營辦法，俟機辦理委託投資操作。
- 3.台灣民間資金豐富，政府外匯存底充裕，再加上勞退、勞保、退撫等基金快

速成長及即將成立之國民年金，資金非常充沛，推廣資產管理業務頗具潛力。此外，我國產業成長、公共建設和新市鎮、都市更新等建設都需要資金，有必要進一步推動資產證券化，開放、引入國內外專業機構，因此，更有利於資產管理中心之推動。為加強推動發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本年十月由財政部證期會及本行共同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及業者組成「發展資產管理中心工作小組」，推動本項工作。目前，分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共同基金、退休基金、信託及投資銀行業務等四大研究主題，研擬可行建議方案，預定於九十年四月完成研究報告。